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永達　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70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535號【獨任審理】），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永達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永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罪數：

被告基於同一詐欺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均於112年6月間），實行上開犯行，均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而應為包括之一罪。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且正當方式賺取財物，向告訴人陳瑀彤施用上開詐術，告訴人因而陷於

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5,000元、1萬3,000元至被告帳戶內，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本案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匯款之金額，以及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以3萬元達成調解，然本院迄今未獲被告與告訴人具狀陳報調解款項履行進度，經本院聯繫未果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再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8,000元、5,000元、1萬3,000元至被告帳戶內，堪認該等款項之總計即2萬6,000元（計算式：8,000＋5,000＋1萬3,000＝2萬6,000）屬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708號

被　　告　施永達　（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永達與陳瑀彤是網友，詎施永達因投資虧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先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1時59分許，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陳瑀彤佯稱要買玩具等語，致陳瑀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20日13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施永達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下稱中信帳戶），嗣又於同年6月24日某時許，用LINE向陳瑀彤佯稱可幫忙代買愛馬士包包等語，致陳瑀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24日17時40分許，匯款5,000元至施永達所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末又於同年6

月27日14時14分許，用LINE向陳瑀彤佯稱要支付打掃阿姨清潔費等語，致陳瑀彤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27日日14時39分許，匯款1萬3,000元至施永達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嗣因陳瑀彤向施永達要求還款，陳永達避不見面，始悉受騙。

二、案經陳瑀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永達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有於112年6月20日11時59分許、112年年6月24日17時40分許，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詐得上開款項。 2、被告有於112年年6月24日某時許，向告訴人稱可以幫告訴人代購包包等語，告訴人並因而匯款5,000元給被告。
2	告訴人即證人陳瑀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詐術向告訴人施詐，告訴人因而匯上開款項至被告上開帳戶內。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中信帳戶、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詐術向告訴人施詐。 2、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匯上開款項至上開帳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接連詐欺告訴人之行為，乃於密接時間，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又被告所詐得之2萬6,000元，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方勝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莊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